

**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2024 年版)**

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4 年 8 月

## 一. 总则

为构建科学有效的本科生多元评价体系，践行学校“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四位一体人才培养理念，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特制定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本细则仅适用于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4 年秋季学期本科生综合测评，测评时间区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秋季学期正式开学前一天，参照《上海交通大学教学日历》），不属于该时间范围内的项目材料，不得计入本次综合测评。其他有关规定说明如下：

1. 学院成立综合测评委员会全面负责综合测评的实施与监督、相关条例的解释说明、测评结果的复核、申诉和争议处置等；各班级成立班级测评小组，班主任为组长，素拓委员、班长为副组长，统筹本班综合测评工作；
2. 除特别说明外，同一编号原则上只取最高分，所有学生的集体考核项目成绩平均分不得超过 90 分（低于 80 分的成绩不作为计算平均分的样本），否则所评定项目成绩无效；
3. 违纪处罚扣分中，“一票否决”指不能参与当年度综合测评；
4. 在综合测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对于已获评奖学金的学生，将撤销其所得的奖励和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并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学业诚信守则》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 二. 评价内容

学生综合测评包括学业成绩、素质拓展成绩、成果奖励加分和违纪处罚扣分四个模块，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素质拓展成绩×30%+成果奖励加分-违纪处罚扣分**

1. **学业成绩：**学业成绩为上一学年所有课程平均学积分（不含辅修），具体计算

方法见《上海交通大学学分制课程修读管理规定》;

2. **素质拓展成绩:** 素质拓展由必修项目和选修项目两部分组成, 必修项目考核学生在校基本素养, 选修项目考核学生在校综合发展素养。必修项目包括思想引领、集体观念、寝室卫生和志愿公益。选修项目包括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学业辅导与学风建设、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科技创新与创业、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学生工作与社团活动六个部分, 学生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各选修项目学分。素质拓展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a) 若获得学分在 10 分以下 (含必修项目), 则

$$\text{素质拓展成绩} = \frac{\sum (\text{项目成绩} \times \text{学分})}{10}$$

- b) 若获得学分在 10 分及以上, 则在总学分里自主选择成绩较高的  $n(n \geq 10)$  学分项目 (含必修项目), 则

$$\text{素质拓展成绩} = \frac{\sum (\text{项目成绩} \times \text{学分})}{n}$$

3. **成果奖励加分:** 按照成果奖励加分相关规定, 直接计入总分;
4. **违纪处罚扣分:** 按照违纪处罚扣分相关规定, 直接从总分中扣除或“一票否决”。

### 三. 素质拓展成绩评分细则

#### 必修项目

项目	编号	内容	考核部门与考核方式	学分
思想引领	001	参与思想引领类活动	【各部门】根据实际参与情况计分，得分计算方式为：基础系数*（100-（10-参与次数）*4）。基础系数按照参加组织生活会情况计分。参与次数为0时不计分，超过10次按10次计。认定方式详见补充说明1	1
集体观念	002	参加班会	【学生思政办】详见补充说明2	2
寝室卫生	003	保持寝室卫生	【生活园区】生活园区宿舍卫生评分。	1
志愿公益	004	参加志愿公益类活动。	【团委】根据实际表现计分。详见补充说明3	1

#### 选修项目

##### 1.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

项目	编号	内容	考核部门与考核方式	学分
理论学习	101	参加学校预备党员青马党校培训班。	【学生党建办公室】获评优秀100分，结业95分。	2
		参加学校发展对象青马党校培训班。		2
		参加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1
		参加入团积极分子培训班。	【团委】获评优秀100分，结业95分。	0.5
精神文明	102	所在寝室获评“五星风尚寝室”。	【生活园区】95分。	1

##### 2. 学业辅导与学风建设

项目	编号	内容	考核部门与考核方式	学分
学风建设	201	担任学业辅导员参与学业帮扶并获评合格，积极参与学院学风建设类活动。	【学生思政办】平均分不超过95分。一学期为1次，最多计算2次。	1.5
经验交流	202	担任学风建设类/科技创新类/生涯规划类讲座主讲人。	【学生思政办】100分，最多计算2次。	0.5

### 3.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项目	编号	内容	考核部门与考核方式	学分
社会实践	301	参加寒假社会实践。	【团委】95 分。	0.5
	302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含面上项目、党建专项、“与祖国同行”就业实践项目，不含《新时代社会认知实践》必修课内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	【团委】95 分，团长 98 分。	1
	303	参加暑期挂职锻炼。	【团委】100 分。	1
	304	参加政府间国际组织任职实习。	【职业发展中心】100 分。详见补充说明 4	2
	305	参加主题为行业教育的企业参观长期社会实践（不与 301、302 项重复认证）。	【团委】98 分，团长 100 分。	1
		参加主题为行业教育的企业参观短期社会实践（不与 301、302 项重复认证）。	【团委】98 分，负责人 100 分，最多计算 2 次。	0.5
无偿献血	306	参加无偿献血。	【学生党建办公室】100 分。	0.5

### 4. 科技创新与创业

项目	编号	内容	考核部门与考核方式	学分
科技创新与创业	401	参加筹政项目、大创项目。	【团委】根据表现评分。详见补充说明 5	2
		参加 PRP 项目等学生科技创新活动。		1
	402	参加各类学生科技创新竞赛。		【团委】参与但未获奖为 90 分，获奖根据赛事和奖项等级评分。详见补充说明 6

### 5. 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

项目	编号	内容	考核部门与考核方式	学分
文体活动	501	参加院级及以上文艺类活动/比赛。	【团委】参与但未获奖为 90 分，获奖根据活动和奖项等级评分。详见补充说明 7 501、502 每项最多统计 2 次，两项合计最多统计 3 次。	1
	502	参加院级及以上体育类活动/比赛。		1
	503	在市级及以上媒体上发表文章。	【团委】95 分。	1
		在校院级正规媒体上发表新闻或文章。	【团委】1 篇 90 分，2 篇 92 分，3 篇及以上 95 分。详见补充说明 8	
活动参与	504	担任学代会代表参与学校或学院学代会。	【团委】100 分。	1
	505	作为观众参与校院各类文体科创活动等集体活动。	【学生思政办】根据素拓证明或统计名单评分，每项最多计算 4 次。	0.25

	506	参与校院各类讲座报告 (含致远工科荣誉计划学生在致远学院参加各类讲座报告)。	【学生思政办】根据素拓证明或统计名单评分, 每项最多计算 4 次。其中励志讲坛、大师讲坛为 90 分。	0.25
	507	作为参训学员参与校院级新生班团骨干培训。	【团委】95 分, 获评优秀 100 分, 最多计算 2 次。	0.5

## 6. 学生工作与社团活动

项目	编号	内容	考核部门与考核方式	学分
学生工作与社团活动	601	在校级各学生组织中任职。	【各部门】由各部门负责人或指导老师认定。详见补充说明 9	
		担任学院各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	【各部门】最高 100 分。	3
		担任学院各学生组织其他负责人或骨干成员。	【各部门】平均分不超过 95 分。	2
		担任学院各学生组织成员。	【各部门】平均分不超过 90 分, 最高 95 分。	1
		担任班级班长/团支书。	【各年级】、【团委】平均分不超过 95 分。	2
		担任班级其他班委、团支部委员。	【班级测评小组】平均分不超过 90 分, 最高 95 分。	1
		担任党支部委员。	【学生党建办公室】党支部书记最高 100 分, 党支部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最高 95 分。	2
		担任五星级社团核心成员。	【学生思政办】社长 100 分/副社长 95 分。提交附件 2 “学生工作参与证明”进行认定	3
		担任四星级社团核心成员。	【学生思政办】社长 95 分/副社长 92 分。提交附件 2 “学生工作参与证明”进行认定	2
		担任学神学霸俱乐部成员/科创工作室核心成员。	【各部门】平均分不超过 95 分。	1
		担任楼长/楼栋团总支书记。	【学生思政办】90 分。提交附件 2 “学生工作参与证明”进行认定	1
		担任学院师生合唱团、师生俱乐部主要负责人。	【团委】最高 100 分。	2
		担任学院师生合唱团、师生俱乐部其他负责人或骨干成员。	【团委】平均分不超过 90 分, 最高 95 分。	1

备注: 需任职半年及以上。除特殊说明外, 各组织需由其指导老师提供成员名单及考核分数。以上学生组织如有其他学院成员, 平均分按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学生分数为样本进行计算。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骨干成员划分, 由相应指导部门根据各学生组织架构确定。

#### 四. 成果奖励加分

项目	编号	内容	分数
创优争先	7101	获评市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1.5
	7102	获评校级学生党员标兵。	1
		获评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院级优秀党支部书记。	0.8/0.4
		获评校级优秀学生党员/院级优秀学生党员。	0.4/0.2
	7103	获评校级三好学生标兵/校长奖/年度人物。	1
		获评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0.3
	7104	获评校级十佳志愿者/优秀志愿者。	0.4/0.2
		获评院级最美志愿者/优秀志愿者。	0.3/0.1
	7105	所在班级获评校级班团集体建设奖特/一/二/三等奖。	0.8/0.5/0.4/0.3
		所在班级获评校级团改金一/二等奖。	0.3/0.2
		所在班级获评校级团日活动一/二等奖。	0.2/0.1
	7106	军训获评优秀小班长。	0.2
军训获评优秀学员。		0.1	
社会实践	7201	作为团长/团员获国家级/省市级社会实践团体奖项。	1/0.8(团长) 0.8/0.6(团员)
		作为团长/团员获校级社会实践团体特/一/二/三等奖。	0.6/0.4/0.3/0.15(团长) 0.3/0.2/0.15/0.05(团员)
		作为团长/团员获院级社会实践团体奖项。	0.15/0.05
		获评社会实践国家级/省市级/校级/院级个人奖项。	0.4/0.3/0.2/0.1
	7202	政府间国际组织任职实习且考核合格。详见补充说明 3	2
学术科创	7301	获 S 类竞赛一/二/三等奖/参与。详见补充说明 5	3/2.7/2.4/2
		获 A 类竞赛一/二/三等奖/参与。	2/1.8/1.6/1.4
		获 B 类竞赛一/二/三等奖/参与。	1.5/1.2/0.9/0.6
		获 C 类竞赛一/二/三等奖/参与。	0.6/0.4/0.2/0
	7302	学术论文发表或录用。详见补充说明 10	
7303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发表。详见补充说明 11		
文艺体育	7401	获 A 类活动一/二/三/四等奖。详见补充说明 6	1/0.8/0.6/0.4(个人) 0.5/0.4/0.3/0.2(集体)
		获 B 类活动一/二/三/四等奖。	0.5/0.4/0.3/0.2(个人) 0.25/0.2/0.15/0.1(集体)
		获 C 类活动一/二/三/四等奖。	0.2/0.15/0.1/0.05(个人) 0.1/0.075/0.05/0.025(集体)

## 五. 违纪处罚扣分

编号	内容	分数
801	各类党团处分和违纪处分。	一票否决
802	无故缺席团代会或学代会。	一票否决
803	无故缺席党团组织生活会半数及以上。	一票否决
804	无故缺席党团组织生活会。	1/次
805	宿舍违章用电或其他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	0.2/次

## 六. 补充说明

1. 【001】由各部门根据同学提交材料情况进行认定，认定标准：

**附表一：思想引领类考核认定表**

学习方式	考核方式	认定部门
利用青年大学习平台进行学习	每学习 1 期计一次	团委
各类思想引领活动	根据提交材料情况认定， 每参与 1 次活动计一次	学生党建办公室

**基础系数：**

分档及 分值	评价说明
A 档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支部活动，其中正常在校党员（含预备党员）支部生活出席率 > 60%；非党员参加团组织生活会 3 次及以上。
B 档 =0.8	参加学校、学院及支部活动，正常在校党员（含预备党员）支部生活出席率 > 40% 且 ≤ 60%；非党员参加团组织生活会 2 次。
C 档 =0	正常在校党员（含预备党员）支部生活出席率 ≤ 40%，或未通过党员年度考核；非党员参加团组织生活会 1 次及以下。

**备注：**

- 1) 青年大学习和各类思想引领活动可累加认定；
- 2) 非团员同学可列席参加团组织生活会；每次开展团组织生活会，由班级团支书做好签到、会议记录，会后及时提交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 3) 在校党员（含预备党员）支部生活出席情况由各学生党支部统计并报学生党建办公室审核，出席率计算由学生思政办公室核算。

2. 【002】由班长根据班级同学参加班会的情况统计分数。评分标准：

**附表二：出席率与对应分数表**

出席率	分数
100%	100 分
[80%, 100%)	95 分
[60%, 80%)	90 分
[50%, 60%)	85 分
[0%, 50%)	0 分

**备注：**

- 1) 班级定期开展班会，一学期不少于 3 次。每缺少一次，则全班同学在根据附表一的得分基础上扣 2 分；
- 2) 活动前请假并由思政老师审批通过，不计入缺席；

3) 每次开展班会，由班长做好签到、会议记录，会后及时提交材料，否则不予认定。

3. 【004】志愿公益类活动计分说明：

附表二：学生志愿公益认证表

参与情况	分数
参加 8 次及以上志愿者活动	100 分
参加 7 次志愿者活动	98 分
参加 6 次志愿者活动	95 分
参加 5 次志愿者活动	92 分
参加 4 次志愿者活动	90 分
参加 3 次志愿者活动	85 分
参加 2 次志愿者活动	80 分
参加 1 次志愿者活动	75 分

备注：

1) 认证范围：

仅认证由校青志总队、各院系青志队及校内外公益组织及相关机构发起的志愿服务性质活动

2) 认证方式：

(1) 由机动青志队组织的活动无需提交额外证明材料；

(2) 认证其他组织方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需提交一份加盖组织方公章的志愿服务认证证明，模板见附件；如果仅提交第二课堂成绩单，则服务时长以劳动教育学时为准（按 1:1 换算，即 1 劳动教育学时换算为 1 小时志愿服务时长）；

3) 认证标准：

参加志愿者活动次数通过实际志愿服务时长换算，并以“单次志愿服务时长认证表”为换算标准：

附表三：单次志愿服务时长认证表

单次志愿服务时长	换算次数
7 小时以上（含 7 小时）	2 次
5~7 小时（含 5 小时）	1.5 次
3~5 小时（含 3 小时）	1 次
1~3 小时（含 1 小时）	0.5 次

特别说明：

(1) 单次志愿服务指在同一天开展的同一志愿服务活动（同一志愿服务指同一活动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如分别参与 A 活动的引导、场务、宣传等不同岗位志愿者，均属于参与同一志愿服务活动）

(2) 同一天开展的不同志愿服务活动，可分别累计（如 X 月 X 日上午参与 A 活动 1 小时，下午参与 B 活动 4 小时，则可换算次数为 0.5+1=1.5 次）；

(3) 同一志愿服务如跨天开展，可分别累计（如参与 A 活动实际服务时间为 X 月 X 日 23:00 至 X 月 (X+1) 日 01:00，则可换算次数为 0.5+0.5=1 次），但不鼓励在非健康工作时段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4) 同一志愿服务活动，最多认证 5 次志愿者活动；

4) 实际服务时长指实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的时间，来回路程和前期培训不计入服务时长

4. 【304】、【7202】政府间国际组织任职实习：

- 1) 国际组织实习以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主办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信息为准；
- 2) 实习期间有具体的实习岗位和明确的工作职责；
- 3) 实习期不少于 30 天；
- 4) 需提供国际组织实习录用证明、国际组织实习情况鉴定材料，鉴定不合格者不予得分。

5. **【401】** 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列表：

**附表三：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列表**

项目	分数
大创成绩 A 及以上	100
PRP 成绩 A+	
筹政项目结题“筹政学者”	
大创成绩 B+及以上	95
PRP 成绩 A-及以上	
参与重大实验室项目课题组、出席或参与学术会议及交流活动	
大创/PRP 成绩 B-及以上	90
参与其它科技创新活动	

**备注：**

- 1) 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研究计划（简称“PRP”）/上海交通大学大学生创新实践计划简称“大创”）均需已结题且获得成绩；
- 2) 参与重大实验室项目课题组、出席或参与学术会议、交流活动或其它科技创新活动，需自行下载并填写附件 1 “学生科创活动认证表”，由负责人签字证明，提交学院综合测评委员会认证。

6. **【402】、【7301】** 学院重点推荐赛事名单已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官网上更新，可自行查看。赛事等级与对应分数表如下：

**附表四：赛事等级与对应分数表**

级别	分数
S 类竞赛及其省市级选拔赛、A 类竞赛	100 分
S 类竞赛的校内选拔赛、A 类竞赛的省市级选拔赛、B 类竞赛	一/二/三等奖得分对应 100/98/95 分
A 类竞赛的校内选拔赛、B 类竞赛的选拔赛、C 类竞赛	一/二/三等奖得分对应 98/95/92 分

**备注：**

- 1) 特等奖与一等奖的计分相同；
- 2) S 类、A 类、B 类、C 类竞赛除项目认定分数外，同时按照【7301】项根据获奖结果计算成果奖励加分，直接计入总成绩；
- 3) 同时参加了多项 S、A、B、C 类不同赛事获奖可以累加计入【7301】项加分，最多计算 2 次。其中，含 B、C 类赛事最多 1 项；
- 4) 对于参加但未获奖情况，需经团委出具竞赛参与认证证明；
- 5) 同一项目若参与多项赛事的填报，只取最高分数的一项计入；
- 6) 若一项比赛已在今年填报了高等级竞赛的选拔赛奖项，则后续年度也不可填报高等级竞赛的参与/获奖，如已通过上海市选拔进入挑战杯国赛，若已填报上海市 A 类一等奖，在第二年也不可填报 S 类国赛奖项；

- 7) 由于贡献度与排序受主观意愿影响较大，难以客观判定，因此在填报时不提供贡献区分，所有成员加分相同。如存在有成员参与比赛不积极的情况，可写情况说明，并附有队员和指导老师的签名，将由组委会统一讨论后取消该成员填报该项的成绩。

7. **【501】、【502】、【7401】**文体活动列表已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官网上更新，可自行查看。活动等级与对应分数表如下：

**附表五：活动等级与对应分数表**

级别	分数
A 类、B 类、C 类	100 分
D 类一/二/三/四等奖	98/96/94/92 分

**备注：**

- 1) A 类为国家级及以上文体赛事；B 类为省市级文体赛事；C 类为校级文体赛事；D 类为院级文体赛事；
  - 2) 集体比赛的成果奖励分数为个人比赛的一半；
  - 3) 体育比赛个人奖项认证类别为冠军（第一名）、亚军（第二名）、季军（第三名）、第四到八名；团体奖项认证类别为冠军（第一名）、亚军（第二名）、季军（第三名）、第四名；
  - 4) A 类、B 类、C 类活动除项目认定分数外，同时按照【7401】项根据获奖结果计算成果奖励加分，直接计入总成绩；
  - 5) A 类不同活动获奖可以累加计入【7401】项加分，最多计算 2 次。
8. **【503】**校内媒体包含交大学术新闻网、交大报、益友报、焦点网等网络新闻媒体、纸媒；同一文章在多家媒体发表，只计算 1 次。
9. **【601】**校级学生组织任职考核：由该组织负责人或指导老师认定，任职情况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 100/95/90/0 分。担任组织主要负责人认定为 3 学分，担任组织其他负责人或骨干成员认定为 2 学分，担任组织普通成员认定为 1 学分。通过提交附件 2 “学生工作参与证明”进行认定。

10. **【7302】**论文认定：

**附表六：论文认定计分表**

期刊论文等级	分值	系数				
		作者位次系数			论文状态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第四作者	发表	录用
学院 A 档期刊	3	1	0.5	0.2	1	0.8
学院 B 档期刊	2					
中科院期刊分区三区且不属于《学院不推荐 SCI 期刊》	1.5					

学院不推荐 SCI 期刊	0					
EI 期刊	1					
国家一级学 会期刊（学 科相关）	0.8					
其他中文核 心期刊	0.6					

会议论文等级	分值	作者排序		参会方式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宣讲	发表/录用
国际会议 A 类	1	1	0.5	1	0.8
国际会议 B 类	0.8				
国际会议 C 类	0.5				
其他会议	0.3				

**备注：**

- 1) 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上海交通大学”；通讯作者单位必须有上海交通大学；
- 2) 如存在共同一作（包括导师为共同一作），两人时系数按 0.5 计，三人时系数按 0.33 计。存在共同一作的论文中第二作者顺延为第三作者；
- 3) 单篇论文分数=分值×系数（系数根据作者位次得出）。例如，以第二作者录用一篇 SCI 大类一区文章，则单篇论文分数为  $2 \times 0.5 \times 0.8 = 0.8$  分；
- 4) 论文 Available Online 即算发表；
- 5) 中科院期刊分区查询链接：<http://www.letpub.com.cn/index.php?page=journalapp>
  - a) 学科大类、小类的分区以较高的分区进行认定；
  - b) 特别地，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被列为中科院一区的 SCI 期刊，按照一区进行认定。符合该条件的论文成果需上传对应分区证明材料。申请人对举证材料负责；
- 6) 学院 A/B 档期刊认定办法：
  - a) A 档期刊：中科院一区期刊+学科增补 A 档
  - b) B 档期刊：中科院二区期刊+学科增补 B 档
 其中：中科院大类、小类的分区同样以较高的分区进行认定；学科增补 A/B 档期刊，每年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修订审议一次，详见《学院 AB 档期刊学科增补汇总》。
- 7) 学院不推荐 SCI 期刊认定办法：
  - a) 已列入《学院不推荐 SCI 期刊目录》的期刊均为本院不推荐 SCI 期刊；
  - b) 凡未列入《学院非不推荐 SCI 期刊目录》的 SCI 期刊，根据中科院 SCI 期刊当年度分区结果，如符合以下情况之一，均作为我院不推荐 SCI 期刊：
    - (i) 大类学科为 3 区且小类学科为 4 区；
    - (ii) 大类学科为 4 区且小类学科为 3 区或 4 区；
- 8) 学院认定的国家一级学会期刊详见《国家一级学会期刊列表（学科相关）》。其他中文核心期刊可在上海交大图书馆核心期刊查询系统进行检索：  
<http://corejournal.lib.sjtu.edu.cn/>；
- 9) 不推荐 SCI 期刊、国际会议在综合评价成果认定区间被 EI 收录，可按 EI 计分。以 <https://www.engineeringvillage.com/search/quick.url> 检索结果为准；

- 10) 会议论文需全文录用，按照是否已经参会区分发表/录用（系数 0.8）和宣讲（系数 1）。会议分类详见《上海交大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参会需本人宣讲，如导师或他人代替宣讲则视为发表/录用。

11. 【7303】专利、软件著作权认定：

附表七：专利、软件著作权成绩计分表

项目	分值/项	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发明专利授权	1.5	1	0.5	0.3	0.2
发明专利公开	0.8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软件著作权发表	0.5				

**备注：**

- 1) 专利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作为作者的所在单位；
- 2) 第五作者及以后不计分（含第五作者）；
- 3) 单项专利分数=分值×系数，专利总分为单项专利分数之和；
- 4) 公开日期或授权日期必须在综合测评期间，仅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的检索结果，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正式文书为准，不接受其他形式的证明材料；
- 5) 根据“一次认定”原则，同一项专利只能认定一次；若该专利在认定有效期内已按照“公开”计分并获评奖学金，即使后续获得“授权”也不可再次参评进行认定；若在此期限内一项专利经历了公开和授权两个过程，只按授权计分；
- 6) 认定软件著作权时，需在登记证书上体现申请人名字和排序，如无法证明，则不予计分；
- 7) 除以上规定的计分外，其他与专利有关的事项不计分。